

桃園市 105 年度第一梯次（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計畫

一、目的：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各級公私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上，並培養原住民族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凡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現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立案學校在學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三、補助條件如下：

（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

1. 成績標準：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 65 分以上。

2. 標準：

(1)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者。

(2)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3) 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4) 家庭有重大變故，生活困難者。

3. 前款各目應檢附社會局核發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填具之證明，並簽章證明。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需前一學期之成績達到下列標準：

1. 公私立大專院校組：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 公私立高中組：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3. 公私立高職組：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4. 公私立國中組：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5. 公私立國小組：學業成績平均 90 分以上或優等，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前項獎學金：

（一）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

（二）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等進修學生（不包

括高中夜間部)。

五、本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金額如下：

- (一) 大專院校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
- (二) 高中職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 (三) 國中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4,000 元。
- (四) 國小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六、實施措施如下：

(一) 申請方式：

- 1. 本計畫每年分上、下學期受理，本（第一梯次）獎學金為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 2. 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由該校於本（105）年 4 月 20 日前彙整函送（請附申請學生清冊-附件五）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期限：本（105）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

(三) 繳驗證件如下：

- 1. 申請書（附件一）。
- 2. 證件黏貼頁「學生證影本」（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可免黏貼）及「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申請人若無郵局帳戶，得用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附件二）。
- 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平均成績單正本或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 4. 切結書（附件三）。
- 5. 領據（附件四）。
- 6. 清寒證明（需附社會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填具之證明）（附件六）。

※ 申請「清寒」學生獎學金請附 1~5 項。

※ 申請「優秀」學生獎學金請附 1~6 項。

(四) 審核方式：

- 1. 依本計畫應繳驗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逐項審核，如發現遺漏或不符

- 規定者，即告知申請人（或函覆）於期限內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獎學金學生人數超過規定補助名額時，就學業成績（智、操行）最高者依（序）次發給至經費用罄為止。
 3. 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如未核定錄取一概不發還相關文件。
 4. 啟智學校、夜間部、公立高中、私立高中，因性質差異分開評比，並依申請人數比例錄取受獎名額。
 5. 本計畫所訂之各組補助名額，在經費額度內允以調整，並依審查會議決議擇優獎勵。

(五) 撥付方式：

1. 申請人經本府審查合格並核定補助後，獎學金由本府逕撥申請人（或監護人）帳戶，並發函至各校代為轉知受獎學生。
2. 為達簡政便民之行政作業，擬請申請人先行填寫領據，實際受獎名單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

七、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 105 年度預算「教育文化工作」科目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九、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